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

深龙住建〔2013〕107号

区住房建设局关于启用以及停用印章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事业单位，各街道建设办、物业管理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区政府于2011年4月为我局刻制的“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”印章，由于使用频率高等方面原因，印章外圈已变形。为保障印章正常使用，维护政府部门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经区政府同意重新刻制印章一枚（见附件）。新印章于2013年5月8日起正式启用，旧印章使用至2013年5月8日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停用及启用印章印模



(一) 废止印模



(二) 启用印模

